

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2. 教育部公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綱要」。
3. 台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「台灣母語日」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台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之了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立台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，推展並營造台灣母語之優質環境。
2. 學校依據課程綱要，整合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融合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，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讓學生能在學校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，進而建立愛護鄉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3. 學校透過精心設計的母語日活動，充分讓學生在趣味化、生活化的過程中，增進學生對本土語言、歷史、地理、自然及藝術的認知，進而加以傳承、創新，期許日後成為延續文化香火之新動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實施時間：(112.08.01~113.07.31) 每週一為本校母語教學日

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

六、實施語言：以本學區族群使用之語言—閩南語

七、組織：成立本校母語推動小組

八、實施原則與項目：

1. 實施原則：

- (1) 生活化原則：與日常生活相結合，儘量力求自然而不刻意矯作。
- (2) 正常化原則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，來進行母語的教學。

(3) 趣味化原則：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教學，提昇學生熱愛說母語。

(4) 情境化原則：佈置校園教室學習情境，讓學生在氛圍下說母語。

(5) 鼓勵化原則：鼓勵學生開口說母語，養成學生說母語的習慣。

(6) 統整化原則：統整現有課程，以發揮教學的最大效益。

2. 實施項目：

項次	活動內容重點	負責人員
一	組織本校「台灣母語日」推動小組，並鼓勵校內教師、家長等共同參與。完善規劃相關活動，引進家長、社區之資源。	教務主任
二	週一學校母語日 1. 當日以本土語言作為公共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，每位師生皆以本語進行道好問早、廣播、開會、交談、借閱圖書…等活動。 2. 不定期於母語日當週朝會時教導有趣的本語俚語或俗語。 3. 於母語日升旗時間播放本土語歌曲讓學生聆賞。	全體教職員生
三	聘請專長教師利用社團進行教學。	教學組長 社團指導老師
四	班級教室：各班佈置本土語情境專欄，介紹本土語俗諺、歌謠等教學情境佈置。	各班導師
五	校園環境：利用校園環境設置「母語學習區」，佈置有本土語俚語、俗諺、歌謠…等生活用語，讓學生時時刻刻都能接觸、學習本土語。	教學組長
六	1.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舉辦閩南語朗讀、演說、說故事或歌唱活動。 2. 本土語言融入重大學校活動一如教師節/畢業典禮/職業分享。	教學組長 各處室
七	於本校網站建立本土語學習網頁，方便師生隨時上網學習、瀏覽。	資訊組長
八	配合自編教材、學生作品	本土語言教師
九	1. 調查、彙整社區各項鄉土資源及人力。 2. 辦理社區文化踏查。 3. 鼓勵學生在家多與家人以母語交談。	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家長、社區人士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1. 師生透過母語教學能正確利用母語來進行溝通學習。
2. 師生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本土語言的文化特色。
3. 透過「母語教學日」之實施，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校母語日推動小組討論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